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文”），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其它设备。近年来，公司新购置全新办公大楼，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具有更长的经济使用寿命，为更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消耗，使办公楼折旧年限与使用寿命相匹配，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将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本次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变更为 20-50 年。

原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10%	4.75%-2.25%
电子设备	3-5	0	33%-20%
办公设备	5	0	2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0	20%
生产设备	3-10	0	33%-10%
研发设备	3-5	0	33%-20%
其它设备	2	0	50%

变更后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10%	4.75%-2.25%
电子设备	3-5	0	33%-20%
办公设备	5	0	20%
运输设备	5	0	20%
生产设备	3-10	0	33%-10%
研发设备	3-5	0	33%-20%
其它设备	2	0	50%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8 号文、解释 19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